

#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8年度,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二、关于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

2、2015年8月25日,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持股50%的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梧桐水务”)提供不超过6,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,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为梧桐水务实际担保金额为4,100万元。

3、2017年10月27日,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园环保”)提供不超过2,850万元的续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;2017年11月20日,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的续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;2018年11月15日,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提供不超过2,850万元的续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(次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为嘉园环保实际担保金额共计4,850万元。

4、2017年3月31日，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城软件”）提供不超过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雪城软件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。

5、2017年6月23日，公司同意为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能斯达”）提供不超过1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）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为苏州能斯达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。

6、2017年3月31日，公司同意嘉园环保为其子公司光山县嘉园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山嘉园”）提供不超过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）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嘉园环保为光山嘉园实际担保金额为4,720万元。

7、2017年5月16日，公司同意嘉园环保为其子公司嘉园（东山）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山嘉园”）提供不超过2,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）；2018年5月15日，公司同意嘉园环保为其子公司东山嘉园提供不超过2,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嘉园环保为东山嘉园实际担保金额为4,481.01万元。

8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,151.01万元。

9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10、2018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### **三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实现了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。

### **四、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

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#### **五、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长远发展需要。

#### **六、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七、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1、此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且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**八、关于公司办理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办理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九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同意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2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十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昌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根据杨昌再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我们同意杨昌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十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尚中锋先生、高延明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## 十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易欢欢\_\_\_\_\_ 刘威\_\_\_\_\_ 赵向阳\_\_\_\_\_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